

家事聲請狀 (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為聲請人（相對人）之親生子女，經相對人（聲請人）收養之○（請依戶籍登記情況記載）。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協議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，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，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協議不成。

二、聲請人目前有固定職業，身體健康，有經濟能力，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，又有家屬從旁協助（註：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。未成年子女其住所設籍於○○○，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聲請酌定由聲請人擔任未

